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88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491%。其中首次授予 6178800 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的 0.48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100000 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的 0.00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拟为 3.03 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54 个月。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20 年，分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第一阶段为 2017-2019 年，第二阶段为 2017-2020 年，以完成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方可按比例解除限售。

（一）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

1. 表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2017-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sum_{2017-2019} \text{母公司净利润} -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3) \div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100\%$
2017-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sum_{2017-2020} \text{母公司净利润} - 2016 \text{年母$



公司净利润×4) ÷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100%

(二) 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阶段按以下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等级依据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分数区间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良好	$S \geq 80$ 分	100%
B达标	$60 \text{分} \leq S < 80 \text{分}$	按考核期内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C未达标	$S < 60 \text{分}$	0

1. 第一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依据，具体按如下方式计算:

(1)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均为 A 级 ($S \geq 80$ 分) 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出现 C 级 ($S < 60$ 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3)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均在 B 级 ($60 \text{分} \leq S < 80 \text{分}$) 或以上且出现 B 级，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考核期内平均得分计算，即: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该考核期平均年度得分 ÷ 100

2. 第二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考核依据，具体按如下方式计算:

(1)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为 A 级 ($S \geq 80$ 分) 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即为 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考核等级为 C 级 ($S < 60$ 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



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3)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为 B 级 ($60 \text{ 分} \leq S < 80 \text{ 分}$), 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即: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div 100

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完成, 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反之, 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未完成, 无论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是否达标, 均不可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四、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1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4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9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3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5
第十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9
第十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1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4
第十五章	附则.....	3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千红制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进行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 制订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3、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相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与长远战略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达成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143 人（含控股子公司人数）的 0.04%。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4.65%；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41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5.35%；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详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



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共 6,278,8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 亿股的 0.491%。其中首次授予股 6,178,800 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的 0.48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100000 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的 0.00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翔	总监	300000	4.78%	0.023%
肖爱群	财务总监	200000	3.19%	0.016%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41 人）		5678800	90.44%	0.444%
预留股份		100000	1.59%	0.008%
合计		6,278,800	100%	0.491%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4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为每股 3.0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3.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05 元的 50%，为每股 3.03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85 元的 50%，为每股 2.93 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泄露公司技术与商业秘密或参与不正当竞争业务，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 ⑤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阶段进行绩效考核，第一阶段为 2017-2019 年，第二阶段为 2017-2020 年，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表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激励成本摊销



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2017-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sum_{2017-2019} \text{母公司净利润} -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3) \div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100\%$

2017-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sum_{2017-2020} \text{母公司净利润} -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4) \div 2016 \text{年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阶段按以下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等级依据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分数区间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良好	$S \geq 80$ 分	100%
B达标	$60 \text{分} \leq S < 80 \text{分}$	按考核期内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C未达标	$S < 60$ 分	0

2、第一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依据，具体作如下规定：

(1)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均为 A 级 ($S \geq 80$ 分) 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出现 C 级 ($S < 60$ 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3)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均在 B 级 ($60 \text{分} \leq S < 80 \text{分}$) 或以上且出现 B 级，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考核期内平均得分计算，即：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该考核期平均年度得分 $\div 100$



3、第二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考核依据，具体作如下规定：

(1)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为 A 级 ($S \geq 80$ 分) 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即为 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考核等级为 C 级 ($S < 60$ 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3)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为 B 级 ($60 \text{ 分} \leq S < 80 \text{ 分}$)，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即：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年度考核得分 \div 100

4、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和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完成且激励对象未违反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未完成，无论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是否达标，均不可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母公司经营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2017-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45%、6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



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78800 股，假设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06 元/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 590.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 2017-2021 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	34.32	205.94	205.94	118.88	25.12	590.2

按此情况测算，本激励计划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但考虑



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法律意见书。
-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6、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7、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权益授予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 5、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 7、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



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6、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
-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处理，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2. 公司分立、合并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除限售。
 -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



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除限售，且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除限售，且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 激励对象死亡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解除限售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未达标”，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的，当年应解除限售的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且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三、其他未说明的情况

- 1、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 2、若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计划第四章。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回购注销的程序



-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